

合同登记编号:

AX7X2016-SK12279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
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09 包--信息安全测评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信息安全测评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信息安全测评。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乙方如实反映被评估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测评工作。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测评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体系架构合理性分析：对系统安全体系架构的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50,000	2次	¥100,000
	渗透性测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实施本地或远程渗透性检测与验证。	¥50,000	2次	¥100,000
	脆弱性评估：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安全管理层五个方面识别系统的安全隐患。	¥50,000	2次	¥100,000
	安全配置检测：对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稳定性进行检测，分析安全配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47,500	2次	¥95,000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安全技术体系等级测评：邀请具备测评资质的测评中心，协助用户对路侧停车监测系统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方面开展测评工作。	¥70,000	2 次	¥140,000
	安全管理体系等级测评：邀请具备测评资质的测评中心，协助用户对路侧停车监测系统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及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开展测评工作。	¥80,000	2 次	¥160,000
总计				¥695,000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 元）。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34,7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347,5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后退还。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2. 系统上线付款

乙方对所有功能进行测试并向甲方交付北京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信息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系统完成主体功能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 元）。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 余款支付

终验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北京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信息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终验），终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 元）。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本次甲方向乙方拨付的实际金额。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上线前完成第一次验收测评服务，并提交验收测评报告。在系统初验时完成第二次验收测评服务，并提交验收测评报告。在系统通过终验后的两年内，提供每年一度，共计两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并提交《信息安全等级核查测试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信息安全测评工作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3. 乙方在信息安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安全测评工作。
5.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

复。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王 炯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乙方)	帐 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米政杰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01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58545300	传 真	585453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帐 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